# 113 年度彰化縣第1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3樓簡報室(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3樓)

參、主席:林副召集人田富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余宥嫻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辨理 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	試辦到期,提請委 員研議是否有需改 進之處,或延續辦 理,提請討論。	協助穩定收托管 理及提升托育服 務品質,故延續 辦理並維持原訂	社會處	本案(如附件一)業於 112年9月1日府社兒少 字第1120349297函文 布達會議決議事項。		V
主席 2	裁示: 治悉, 結案 一种, 結案 一种, 一一,	本11平所訂進育托限19宅每用臺整次0均得定行服育為8全位得幣次分時度戶分托宅每用臺元的收收6、400大官門之育日位得幣整服育為元族化支十人間幼收,整服育為元據縣配五員托兒上,到務費新元	社會處	1.	V	

編號	案由	決議	辨理 單位	辨理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設置之托育業務管		
				理委員會討論。」		
				2. 本案決議原預計於		
				113 年度簽定準公		
				共契約起實施,惟		
				托育收費依據家庭		
				可支配所得10%為		
				上限(111年上限為		
				20,708 元),訂定		
				到宅收費不符合現		
				行市場運行機制(本		
				縣準公共到宅收費		
				平均為 32,600 元,		
				如附件二)。		
				3. 參考其他尚有縣市		
				無訂定收費標準,		
				另實務上到宅保母		
				業務多元,難以規		
				範收費,爰期維持		
				依雙方契約協議。		

- 1. 請再行檢視中央制定到宅收費之相關研議。
- 2.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 洽悉, 結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辨理 單位	辨理情形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4	有樣不 有關滿之 和 和 和 和 與 如 之 之 之 家 , 家 就 是 之 家 , 家 就 是 。 。 。 。 。 。 。 。 。 。 。 。 。		社會處	1. 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281		V

編號	案由	決議	辨理 單位	辨理情形	繼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主席	裁示:洽悉,結案。					
	案人第任活甚因申論書對協、其配低願助與較育提明因助與較育提明,以為所有,以為於明明,以為於明明,以為於明明,以為於明明,以為於明明,以為於明明,以為於明明,與明明,以為於明明,以為於明明,以為於明明,以為	考準分及階項托議時整習過數例導應務量,為加評列育收間為指服認實三以次審應基分分入人費照前導務列習天3數議評本項項加員調案一員次,指為次。評核項目原第目請送過;案以員小別核項目原第目請送過;案以 員小服標目以進二;審審調實通天 指時	社會處	本案(如附件三)業於 112年9月1日府社兒 少字第 1120349297 函 文布達會議決議事項 辨理,並自 113年11日 起適用。		V
主席	裁示:洽悉,結案。	T		T		
6	酌所在區域特性的 差異,由家長與托 嬰中心彈性約定合 宜送托時段,建構		社會處	本案業於 112 年 9 月 1 日府社 兒少字第 1120349297 函文社 團法人彰化縣嬰幼兒 發展協 會,依會議決議事項辦 理。		V
主席	裁示:洽悉,結案。					

頁4 / 10

-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7-30)
- (一)呂委員敏昌建議:有關居家托育中心與托嬰中心申訴管道,目前以社會處官方網站、社會處臉書及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電話,建議宣導申訴機制與管道。
- (二)楊委員舒婷建議: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管理,建議比照托嬰中心監視錄影 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裝設監視器,俾維護幼兒照顧安全。
- (三)張委員斯寧建議:加強寄養家庭與居家托育中心之訪視輔導連結,以維 護托育安全品質之訪查。
- 二、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31-62)
- (一)呂委員敏昌建議:建議於訪視輔導員之督導會議與研習課程,加強訪視輔導員之敏感度訓練,以落實收托兒訪視觀察與保護機制。
- (二)蔡委員盈修建議:

考量若發生托育服務爭議,監視器畫面可提供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幼兒之實際狀況,並保障幼兒受照顧之權益,建議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托育相關會議提案討論,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增列設置監視器設備。

- 三、托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63-65)
- 四、親子館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66-84)
- 五、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85-91)
- (一)呂委員敏昌建議:建議於訪視輔導員之督導會議與研習課程,強化專業 職能敏感度訓練。
- (二)張委員斯寧建議:建議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計畫報告,增列每季托嬰中心 核定幼兒人數及實際收托人數分析數據。
- (三)蔡委員盈修建議:依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定,查閱托嬰中心照顧幼兒之監視器畫面,建議可參酌臺中市作法,查閱托育人員於不同時段照顧幼兒之監視器畫面,確實查到托育人員照顧幼兒不當情事,即時處理不當托育服務之行政處分,預防兒虐憾事發生。
- (四)宋委員櫻美建議:縣府委託訪視輔導計畫之訪視輔導員,每季至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時,查閱托育人員照顧幼兒之監視器畫面,協助中心查看監視器攝錄畫面死角及托育人員照顧幼兒動作不夠細緻等狀況,讓中心主管立即督導托育人員調整照顧幼兒情形,實質上裝設監視器設備對於托嬰中心正面助益良多。

六、主席裁示:請以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捌、提案討論:(詳如手冊 P. 93-97)

提案單位:劉孟謙委員

案由一:有關彰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近期已有許多縣市政府調升相關托育費用,盼縣府能審酌各縣 市政府相關資訊亦同步調整縣內各項目費用基準。

#### 辦 法:

-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如附件四)第 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25條第3項 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 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彰化縣政府 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基準,如附件五),並定期公告。
- 二、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如附件六)第9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
- 三、經統計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計2萬708元/每月日間托育(註)。 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如下表)

年度	109	110	111
彰化縣	84 萬 5, 399 元	90萬6,679元	92 萬 4,960 元

註:111 年度家戶所得 924, 960 元/12 個月 X 10%(0.10)+補助金額 <math>13, 000 元 = 2 萬 708 元。

- 四、為考量彰化縣整體消費水平,期整併區域收費價格,並採用統一 調整,不以分區訂價,全彰化縣統一收費基準。
  - (一)日間托育費全縣統一調整費用為14,500元上限。
  - (二)全日托育費全縣統一調整費用為23,000元上限。
- **决 議:**經委員表決,彰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採統一調整,不以分區 訂價:
  - 一、日間托育費全縣統一調整費用為14,500元上限。
  - 二、全日托育費全縣統一調整費用為23,000元上限。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二:**有關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試辦計畫(下稱本計畫) (如附件三)是否繼續辦理,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本計畫經 111 年 7 月 15 日 111 年度第 2 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 會會議提案討論決議辦理,試辦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6 日公告實施。
- 二、本計畫以審議的方式做為調價機制,因考量齊頭式調整較為不公, 經決議以托育人員前一年度表現作為評核依據,並依托育人員評核 成績調整收費金額。
- 三、本縣期整併區域收費價格,擬採用統一調整,若透過審議調漲收費,將導致收費差距加大亦增加家長育兒負擔;未來將視物價指數 波動與家戶所得適時檢討合理調整收費。

# 辦 法:

- 一、擬廢止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試辦計畫。
- 二、112年經本案計畫審議通過之居家托育人員(共 16 名),另於相關托育表揚活動授於獎勵。

## 決 議:

- 一、經委員同意,廢止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試辦計畫。
- 二、112 年經本案計畫審議通過之居家托育人員(共 16 名),另於相關托育表揚活動授於獎勵。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

案由三:本縣為持續提升幼兒照顧品質,考量物價調漲與通貨膨脹,基於促使托嬰中心提高托育服務品質,鼓勵本縣家長送托至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俾助於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鑒於衛福部 113 年提高托育補助 4,500 元,配套修訂規定調降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上限比例。建議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彰化縣 110 年家戶所得」,調整訂定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

#### 說 明:

- 一、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費用上限,現訂為 18,800 元(收費結構:月費 16,800 元+副食品 2,000 元)。衛福部 113 年提高托育補助 4,500 元,配套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如附件六)第九條規定,將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彰化縣 110 年家戶所得」,建議依新修訂「要點」規定訂調整訂定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
- 二、參照「要點」第九條規定,規定試算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收費 上限,如下:
  - (一)托育補助(月):113年托育費用補助13,000元(第一胎)。
  - (二)家庭可支配所得(月):彰化縣 110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90 萬 6,679 元,換算「月」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得為 7,556 元。本縣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費用上限(月),合計:20,556 元 (=13,000+7,556)。
- 三、建請本縣托育費用上限調整為 20,000 元 (收費結構:月費 16,800 元+副食品 2,000 元)。

#### 辨 法: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
- 二、另依上開要點第十點規定: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

價格調整之申請: (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 規定。 (二)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 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 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合先敘明。

- 三、按上開要點本縣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如下:
  - (一)托育補助(月):113年托育費用補助13,000元(第一胎)
  - (二)家庭可支配所得(月):彰化縣 111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92 萬 4,960 元,換算「月」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 得為 7,708 元。
  - (三)本縣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月), 合計:20,708元(=13,000+7,708)。
- 四、經統計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計2萬708元/每月日間托育(註)。 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如下表)

年度	109	110	111
彰化縣	84 萬 5, 399 元	90萬6,679元	92萬4,960元

註:111 年度家戶所得 924, 960 元/12 個月 X 10%(0.10)+補助金額 <math>13, 000 元 = 2 萬 708 元。

五、綜上,本府為鼓勵本縣家長送托至準公共托嬰中心,家長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補助增加,俾助於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亦考量物價逐年上漲,為鼓勵本縣私立準公共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本縣私立托嬰中心計 50 家全數為準公共托嬰中心),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彰化縣 112 年家戶所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十點規定,另依據本府 112 年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訂於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原訂於 16,800元,本次調增簽約收費 5%,調增後本縣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訂於 17,640元。(調整後收費結構:月費 17,640元+副食品2,000元,計 19,640元,不超過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20,708元)

# 決 議:

- 一、經委員表決,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訂於17,640元,副食品維持新臺幣1,000-2,000元。
- 二、調增費用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

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 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托嬰中心符合要點規定應主動提出申請,俟本府審查程序依規定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2時